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爰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森林火災， <u>係</u> 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森林火災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一、<u>本條新增</u>。 二、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五條並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即政府有義務對於因受本標準所列災害達一定規模條件之受災民眾予以適當之扶助、救濟，並儘早協助其恢復生活秩序，爰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規定，增訂救助對象及救助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四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u>救助</u>。 二、安遷<u>救助</u>。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 二、安遷<u>之</u>救助。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u>因災致死者。</u> （二）<u>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u> （三）<u>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 二、失蹤救助：<u>因災致行蹤不明者。</u> 三、重傷救助：<u>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u> 四、安遷救助：<u>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認定基準如下：</u> （一）<u>受災戶住屋屋頂毀損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二）<u>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u>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u> 二、失蹤救助：<u>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u> 三、重傷救助：<u>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u> 四、安遷救助：<u>因住屋燬損達不堪居住者，其認定標準如下：</u> （一）<u>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燒燬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燬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u> （二）<u>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u> （三）<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u> （四）<u>本款所稱受災</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緣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保險給付支出」，係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該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該法第五十一條並定有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爰「醫療費用總額」應包含「保險給付支出」及「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等二部分；另參酌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九四五六號書函略以，同時獲得健保給付與災害救助金之雙重給付有違保險之對價衡平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法令規定及救助精神。 三、審酌現今多數房屋並未設計椽木結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椽木文
--	---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u>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u>	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字，序文及其餘各目均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範疇。 五、參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至第三項，並增列但書規定，俾利實務認定。另酌修文字。
<u>第六條 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其核發基準如下：</u>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u>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u>災前未居住於受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災前未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增訂「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為之。第二款、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

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u>其失蹤人仍生存者</u>，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撤銷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u> <u>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之。</u> <u>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	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u>其家屬</u>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正第一項第四款，以明確安遷救助之發給規定。 四、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應予繳回失蹤救助之事由。 五、參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第三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避免不符合安遷救助目的者，亦得領取安遷救助。 六、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修正重複具領規定。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u>受災戶</u>戶長或現住人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故意自招自身或他人危難者得領取救助金之不道德行為，爰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或應予追繳之規定。

具領。 <u>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		
第 <u>八</u>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 <u>九</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